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8/10/20~2018/10/26）

北京市

1、[关于申报 2018 年度北京市专利商用化资助项目的通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为激励和支持专利技术商用化，推动本市经济、社会和科技的发展，根据《北京市专利商用化促进办法》（京知局〔2010〕73 号），资助本市专利权人实施的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行为。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 1.本市专利权人；
- 2.专利权转让方或专利许可方为多个专利权人的，需委托授权由其中一个专利权人提出申请。

二、资助方向

专利商用化资助主要用于专利权人以取得实际货币收入为目的，将专利权转让给受让方并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的专利权转让行为，以及允许他人实施其专利技术的专利实施许可行为。

三、资助形式

对于符合资助条件的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方式的商用化行为，经申报以后由管理机构组织专家按照评审程序确定是否给予资助。

四、资助标准

经评审合格的专利权人，专利转让（或许可）项目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资助金额为超出部分的 5%，最高资助限额为 50 万元；受让人或被许可人是注册地为北京的法人企事业单位的，资助金额为超出部分的 10%，最高资助限额为 100 万元。



五、申报与受理

(一) 申报资助需符合的条件

- 1.本市专利权人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间所实施的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行为，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上。
- 2.专利权人每一次专利权转让或专利实施许可行为可以提出一次资助申请。对于在一份专利技术交易合同中含有多项专利的，视为一次转让或许可行为。
- 3.依据北京市科委印发的《北京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科政发[2002]622 号）中第 11 条关于“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在市知识产权局设立的登记机构办理认定登记”的规定，专利转让、专利许可合同应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技术合同登记处办理合同登记手续。

(二) 申报材料要求

申请人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1.北京市专利商用化项目资助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或机关、事业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三证合一证书；
- 3.委托代理人或指定专人办理申请事宜的书面委托、指定文件，以及代理人、被指定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资质文件；
- 4.与专利转让、专利实施许可行为有关的协议、合同文本；
- 5.与专利转让、专利实施许可行为有关的结算票据、计帐凭证，具体包括：发票、银行入账单、其他证明资金往来的票据、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等；
- 6.专利证书及与专利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有关的登记、备案文件；
- 7.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近三个月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 8.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40 期

其中，第 1 项材料需提交原件，其他材料均需提交原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及复印件，如果是单位申报的，需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三）申报程序

1.各申报单位登陆北京市专利商用化项目资助申报系统 <http://210.76.104.3/BUSINESSPATENT/public/login.html>，注册成功后，进入系统填写申请书，并按照申报系统要求填写相关内容以及上传所需文件。网上申报日期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23 日。

2.网上填报后，申请人应随时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查看申请书审核状况。经网上审核通过的，请于 11 月 19 日—11 月 23 日之间打印并报送书面申请书和附件材料，申请书和附件材料合订成册一式二份，相关材料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书面材料（申请书和附件材料）报送的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四）评审安排

评审时间预计于 12 月中上旬，地点另行通知，请申请人随时关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经评审合格的申报项目将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公示。

（五）受理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大街 8 号东联大厦 217 室

联系人：贾祺穹、赵平生

联系方式：84080084/66123343

附件 1：北京市专利商用化促进办法.doc

附件 2：北京市专利商用化项目资助申请书.doc

附件 3：北京市专利商用化资助网上申报系统填报流程.doc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关于公布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服务专利分类号及启动各相关单位备案的通知](#)（中关村海淀区管委会）

发文时间：2018-10-22 信息来源：海淀园知产处

各相关单位：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将面向新材料和生物医药产业开展专利申请、专利复审和无效快速预审以及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评价报告快速预审等服务。

为确保保护中心的服务资源切实服务于技术创新能力强、专利申请质量高、具有较为突出的知识产权意识的优势企事业单位，现启动专利申请与确权快速预审业务备案工作。

现将保护中心纳入受理范围的 21 个 IPC 分类号和 4 个洛伽诺分类号（见附件 1）予以公布。请符合领域要求且有预审需求的各企事业单位按下述要求完成备案工作。

一、备案受理条件

- 1、申请主体应当是在海淀区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注册或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2、在一年内有新材料产业或生物医药产业相关专利申报需求，且符合保护中心受理范围的相关领域分类（见附件 1）；
- 3、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备案所需材料

- 1、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审查确权业务备案申请表，法人签名/签章，并加盖公章（附件 2）；
- 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如委托代理机构，需提交给予代理机构办理企业备案的授权委托书。



三、备案要求

1、向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申请企业备案，备案网址 <http://www.bjhd.gov.cn/ippc/login.html>。首次登陆用户先注册再登陆，由“企业用户”标签注册，填写相关信息，上传上述材料扫描件。

2、同时将纸质件（各一份），邮寄至：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智造大街 A 座受理窗口。联系电话：010-83454100。

四、备案受理时间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5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因预审业务的申请主体为保护中心完成备案的单位，请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案材料，完成企业备案，以免影响以后的快速预审业务。

五、联系方式

联系/咨询电话：010-83454100

附件 1：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专利分类号

附件 2：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审查确权业务备案申请表

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海淀园知产处

2018 年 10 月 19 日

盈科瑞·知识产权中心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科技项目篇（2018/10/22~2018/10/26）

国家级

1、[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18 年度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科技部(2018-10-19)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不设任务（或课题）。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 1 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填报。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预申报书格式及附件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专栏下载。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预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30 日 8:00 至 12 月 10 日 16:00。

北京市

1、[关于 2018 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对外合作交流活动基金项目申请的通知](#)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2018-10-23)

一、申请需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申请人应承担过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应在会议的组织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中担任重要职务，所在单位应为市基金注册的依托单位且为会议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

2. 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3. 会议举办地应为北京（京津冀区域协同创新发展的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可在天津或河北举办）。

4. 应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境内外知名专家与会做报告，原则上国际专家在主要报告人中比例不低于 10%。



二、优先资助条件

1.为进一步鼓励国际学术会议树立品牌影响力，满足下述条件之一的，给予优先资助，并优先推荐申请市科委国际学术交流季项目：

(1) 主办单位为国家或北京重点实验室、国家或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外知名高校或国际学术组织参与主办或协办；

(2) 邀请的国外专家在领域内国际知名度高，其个人研究成果具有重大国际影响或具有国际领先的技术优势，例如国际奖项得主、国家院士级学者、国际学术组织重要学者、国际会议主席或组委会成员、国际期刊主编、高水平论文作者等；

(3) 国内外专家、学者在国际学术会议推动下已形成实质性国际合作，包括访问交流、合著论文等，会议结束后境外知名专家在京科研机构做短期科研交流。

2.为了推动新兴学科开展交流，优先资助首届举办且有望打造成为高端品牌的国际会议。

3.国际学会系列会议首次在中国举办予以优先资助。

三、会议组织要求

1.资助会议要求必须包含圆桌形式的前沿讨论会，由执行主席主持，部分高水平专家参与，要有明确、宽窄适度的讨论主题，重点厘清本领域研究现状、未来应重点关注的科学前沿方向、关键科学问题，为凝练北京在该领域相关研究方向的研究目标提供支撑，并在会后形成前沿科技报告。

2.会议组织机构应包括组织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并聘请学术造诣高、在本领域有较大影响并有一定号召力和组织能力的专家学者担任执行主席，主要负责会议主题及分议题的确定，高水平大会报告专家的遴选，主持、引导会议深入展开，及时提出关键问题进行讨论。项目申请人可作为执行主席之一。

四、资助方式

资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项（主要用于邀请国际专家），拟资助 10 项左右。

五、资助领域

会议内容应聚焦基础研究领域，重点围绕以下科学前沿需求和北京优势领域予以资助。具体如下：

科学前沿需求：人工智能、新一代移动通讯、集成电路、医工交叉、脑科学、精准医学、新材料等；

北京优势领域：新能源智能汽车、轨道交通、智能交通、智能装备、资源环境等。

2、[关于 2018 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对外合作交流活动基金项目申请的通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2018-10-24)



一、专项资金支持重点

以推进“一带一路”国际作为重点，根据国家有关重点规划和北京市“四个中心”建设，围绕交通运输、电力、通信设施、能源资源、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环境保护、新兴产业、农林牧渔领域，开展互利共赢的对外承包工程及境外投资业务。鼓励开展技术、品牌、专利、营销网络的境外合作，优化全球布局，打造国际品牌。境外投资指我国境内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对外承包工程指我国境内企业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咨询、勘察、设计、监理、建造、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管理等活动。

按照《商务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对对外劳务扶贫力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商合函〔2017〕967号)和《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关于印送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试行办法的函》(商合函〔2010〕484号)规定，支持对外劳务扶贫和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质量，强化信息咨询、素质培训、权益保障、规范引导等服务功能，实现跨区域提供服务，对提升贫困县外派劳务人员报名、培训、输送等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给予重点支持。对外劳务合作指我国境内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地区为境外的企业或者机构工作的经营性活动。

二、申请企业必须具备条件

1. 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已经市商务委或由市商务委报经商务部批准（核准或备案）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本市地方企业（对于境外渔业合作的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口岸城市或港口城市注册的，可不受注册地必须为我市的相关限制）；
2. 按照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制度》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制度》的规定按时报送统计资料；
3. 当年未获得相同性质的其它同级专项资金的支持。

3、[北京市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推进共建“一带一路”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北京市发改委(2018-10-24)

内容略。

天津市

1、[《天津市技术领先型企业认定办法（试行）》（津科规〔2018〕8号）政策解读](#) 天津市科委(2018-10-23)

一、背景依据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海河英才”行动计划〉的通知》（津党发〔2018〕17号），加快推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着力加强技术领先型企业认定，引导全市科技型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依据《天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引进急需型人才实施细则》，市科委研究制定了《天津市技术领先型企业认定办法（试行）》（津科规〔2018〕8号）。

二、主要内容

天津市技术领先型企业是指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掌握核心技术并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具有快速发展潜力的企业。市科委负责天津市技术领先型企业的认定管理。

（一）申报条件

- 1.申报企业应为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注册成立时间为八年以内（按截至申报当年1月1日计算）。
- 2.申报企业主导技术在细分领域（行业）位居全国前三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
- 3.申报企业上年度 R&D 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须不低于 3%。
- 4.申报企业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率须不低于 15%。企业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1/2×（第二年主营业务收入÷第一年主营业务收入+第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第二年主营业务收入）-1。如企业注册成立未满 3 年的按实际年限计。
- 5.申报企业在申报认定的近三年及当年内未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6.对产业技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

（二）申报流程

- 1.企业根据市科委发布的年度征集通知要求自主申报，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按照说明进行注册、填写申报系统，上传相关附件。
- 2.各区（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或企业所属的局级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征集通知要求，对所辖企业提交的申请进行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向市科委推荐。
- 3.市科委根据年度征集通知要求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和技术审查。



4.技术审查通过的企业，自申报系统生成纸质申报材料，加盖申报单位和区（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或企业所属的局级主管部门公章后报送指定位置，并提前准备好答辩 PPT。

5.市科委委托第三方项目管理服务机构组织技术、财务等方面专家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提出天津市技术领先型企业拟认定名单，经市科委主任办公会审议后向社会公示。

6.市科委颁发天津市技术领先型企业认定证书。

（三）管理

1.经认定的天津市技术领先型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上一年度企业主营业务收入、R&D 经费内部支出、利润、有效知识产权、创新平台建设、人力资源状况等企业创新发展综合情况，通过区（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或企业所属的局级主管部门）报送市科委。连续两年发生主营业务收入负增长、R&D 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低于 3%等情况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取消其认定资格。

2.经认定的天津市技术领先型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取消其认定资格，并视情况轻重，追究其法律责任：

- （1）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2）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3）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
- （4）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广东省、珠海市

无。

盈科瑞·科技项目中心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国家级

1、[关于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培训的通知](#)

为落实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加快一致性评价的要求，针对当前企业在一致性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大服务和交流，推动企业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办公室将开展相关培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和地点

培训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9-30 日，培训地点为北京，中国科技会堂 B207（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 号）。

二、培训内容

一致性评价相关工作进展，研究与申报资料整理规范，审评品种技术问题及案例分析，企业一致性评价组织管理经验分享，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上市后持续合规等。

三、报名方式

由各省局安排参加培训人员，培训日程于报到当天现场领取。

四、其他要求

- （一）本次培训不收取培训费用，参训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二）培训期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家相关的会议管理规定。
- （三）培训结束后，药品审评中心将在网站公开培训视频和相关材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办公室
药品审评中心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关于公开征求“局部作用常见阴道制剂（阴道片、阴道栓）仿制药的评价技术要求”意见的通知

阴道制剂是指阴道途径给药，通常发挥局部作用的制剂，阴道片、阴道栓为常见阴道制剂。2016 年 3 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在《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 年第 51 号）中明确提出，按新注册分类申报的注册分类 4 的仿制药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与疗效一致。

为落实该要求，保证患者用药安全有效，促进仿制药研发和生产水平的提升，我中心结合国内外相关技术指南以及我国仿制药研发与审评的现状，通过文献调研、多专业的合审会、以及专家咨询会等途径，对新注册分类的局部作用常见阴道制剂（阴道片、阴道栓）仿制药的技术要求进行了深入探讨，形成了初步的技术要求草案。现向各界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效为 1 个月，相关意见可反馈至 changyy@cde.org.cn。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

2018 年 10 月 24 日

3、关于征求白陶土等 21 个药用辅料标准收载入《中国药典》意见的函

按照《中国药典》编制规划，我委组织有关单位制修订了部分药用辅料标准，有 21 个药用辅料标准草案（见附件 1-21）经公示后未收到反馈意见，拟收载入下一版《中国药典》。根据《中国药典》药用辅料品种遴选原则（国内上市的国内外制剂中已使用的，且安全性已得到证实的药用辅料），请相关药用辅料生产及使用单位（行业组织）反馈如下信息：

- 一、本企业生产或使用该药用辅料，该药用辅料从何时开始已应用于哪些国内上市的制剂，该辅料和制剂安全性如何。
- 二、本企业认为该标准草案是否适用于生产或使用的药用辅料，不适用的原因，是否有其它建议。



请各有关协会在会员单位中广泛宣传，请相关企业及时反馈意见，并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前将有关意见建议书面反馈我委。来函需注明收文单位“国家药典委员会”，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标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对每个品种标准草案的反馈意见可单独作为一个附件。

4、[第六届中国药典分析检测技术交流与研讨班即将在京举办](#)

我委与局高研院联合举办的“第六届中国药典分析检测技术交流与研讨班”将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北京举办。

[附件：食药监教技〔2018〕221 号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药典分析检测技术交流与研讨班的通知.pdf](#)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